证券代码：603390 证券简称：通达电气 公告编号：2025-005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累计涨幅较大风险。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2025年2月6日、2月7日、2月1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停，收盘价累计上涨幅度为30.02%。根据同花顺数据，同期汽车零部件行业平均涨幅约为7.03%，同期上证指数涨幅约为2.84%，公司股票价格短期内涨幅明显高于同期行业及上证指数涨幅，存在市场情绪过热的情形。

● 股票换手率较高风险。2025年2月10日，公司股票换手率为20.07%，是此前5个交易日日均换手率的8.90倍，鉴于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波动幅度较大，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

● 市盈率过高的风险。2025年2月10日，公司静态市盈率为186.68，滚动市盈率为116.06，公司市盈率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可能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

● 外部流通盘相对较小风险。截至2025年2月10日，公司总股本35,167.1984万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邢映彪、陈丽娜合计持有公司股票21,977.1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49%；其余为外部流通股，流通盘较小，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

● 相关市场热点的澄清说明。公司与比亚迪通股份有限公司（含其下属企业，以下简称“比亚迪”）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主要向比亚迪供应客车、公交客车用软硬件产品，相关业务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小；不涉及向其供应市场热点相关智驾产品，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一、股票交易风险

（一）股票累计涨幅较大风险

公司股票2025年2月6日、2月7日、2月1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停，收盘价累计上涨幅度为30.02%。根据同花顺数据，同期汽车零部件行业平均涨幅约为7.03%，同期上证指数涨幅约为2.84%，公司股票价格短期内涨幅明显高于同期行业及上证指数涨幅，存在市场情绪过热的情形。

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股票换手率较高，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

2025年2月10日，公司股票换手率为20.07%，是此前5个交易日日均换手率的8.90倍，鉴于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波动幅度较大，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

（三）市盈率过高，可能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

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2025年2月10日发布数据，公司所属的中上协行业分类“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静态市盈率为43.68，滚动市盈率为40.63；公司静态市盈率为186.68，滚动市盈率为116.06，公司市盈率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可能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

（四）外部流通盘相对较小，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

截至2025年2月10日，公司总股本35,167.1984万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邢映彪、陈丽娜合计持有公司股票21,977.1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49%；其余为外部流通股，流通盘较小，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二、关于市场传闻、热点概念的说明

公司近期关注到有市场信息将公司与“比亚迪智驾”相关联，现就相关问题进行说明并作风险提示如下：

公司向比亚迪供应客车、公交客车用软硬件产品，2024年前三季度销售额约1,451.86万元（未经审计数，以最终审计数据为准），占公司同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约为3.73%（未经审计数，以最终审计数据为准），占比较小；不涉及向其供应市场热点相关智驾产品。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1日

A股代码：600015 A股简称：华夏银行 编号：2025-04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近日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杨宏华夏银行首席合规官任职资格的批复》（金复〔2025〕52号）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刘小莉华夏银行首席风险官任职资格的批复》（金复〔2025〕39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已核准杨宏先生担任本行首席合规官、刘小莉女士担任本行首席风险官的任职资格。

杨宏先生担任本行首席合规官的任期自核准日2025年1月22日起生效，至本行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刘小莉女士担任本行首席风险官的任期自核准日2025年1月19日起生效，至本行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杨宏先生、刘小莉女士的简历详见本行于2024年12月13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1日

A股代码：600015 A股简称：华夏银行 编号：2025-05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董事长任职资格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近日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邹立宾华夏银行副董事长任职资格的批复》（金复〔2025〕82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已核准邹立宾先生担任本行副董事长的任职资格。

邹立宾先生担任本行副董事长的任期自核准日2025年2月8日起生效，至本行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邹立宾先生简历如下：

邹立宾，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男，1967年9月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曾任首钢国贸部马来西亚处、海外总部合资处、海外总部国贸部合资处、经贸部外经处业务员，实业发展部合资联营管理处专业员；首钢总公司资本运营部上市公司管理处处长助理、副处长；首钢总公司资本运营部部长助理、副部长，投资管理部部长，计财部部长，经营财务部部长；首钢集团有限公司经营财务部部长。现任首钢集团有限公司总审计师。

特此公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1日

股票代码：001267 股票简称：汇绿生态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TIANFENG SECURITIES CO.,LTD.

二零二五年二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对本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和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承诺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次交易有关监管部门对本次交易涉及事项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代表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交易时，除本报告书内容以及与本报告书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认真地考虑《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所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书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投资者如欲了解更多信息，请仔细阅读《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全文及其他相关文件。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汇绿生态	指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
钧恒科技、武汉钧恒、标的公司、交易对方	指	武汉钧恒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汇绿生态及彭开盛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标的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汇绿生态对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增至51%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	指	本次增资汇绿生态拟以现金方式认购标的公司新增的1,862.38万元注册资本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独立财务顾问、天风证券	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国浩律师	指	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
审计机构、中审众环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资产评估机构、众联评估	指	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评估报告、资产评估报告	指	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众联评报字[2024]第1310号）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特别说明：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若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一）本次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持有标的公司35.00%股权。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及彭开盛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钧恒科技进行增资，其中上市公司支付24,583.416万元认购钧恒科技1,862.38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彭开盛支付1,320.66万元认购钧恒科技100.05万元新增注册资本。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合计持有标的公司51.00%股权，将成为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

（二）本次交易支付方式

上市公司及彭开盛拟以现金方式向标的公司支付增资价款，本次交易分两期支付：

1、在《武汉钧恒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第二条所述先决条件均获满足或豁免，且《增资协议》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汇绿生态向标的公司支付本次增资款的50%，即12,291.708万元；彭开盛向标的公司支付本次增资款的50%，即660.33万元；

2、在《增资协议》第二条所述先决条件均获满足或豁免，且标的公司按照《增资协议》第三条之约定完成交割，汇绿生态于完成交割之日起12个月内向标的公司支付余下的增资款，即12,291.708万元；彭开盛于完成交割之日起12个月内向标的公司支付余下的增资款，即660.33万元。

（三）标的公司定价方式及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以2024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标的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进行评估，并最终选定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根据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众联评报字[2024]第1310号），截至2024年9月30日，标的公司合并报表净资产（所有者权益）为20,852.11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66,066.00万元，评估增值45,213.89万元，增值率216.83%。

本次交易作价参考上述评估结果确定标的公司整体估值为66,000万元，以2024年9月30日标的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为基数进行计算，本次增资的价格为13.20元/1元注册资本。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持有标的公司35.00%的股权。本次交易由汇绿生态支付24,583.416万元认购标的公司1,862.38万元新增注册资本，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合计持有标的公司51.00%的股权。

（四）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的资金来源为上市公司的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彭开盛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五）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募集配套资金。

二、本次交易的性质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上市公司已于2024年6月收购标的公司30%的股权，交易作价为1.95亿元；于2024年10月认购标的公司384.62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交易作价为5,000.00万元。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合计持有标的公司35%的股权。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认购钧恒科技1,862.38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交易作价为24,583.416万元，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合计持有标的公司51.00%的股权，上市公司将取得标的公司控制权。此外，上市公司于2024年7月29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海外子公司及外公司的议案》，上市公司拟与钧恒科技共同投资在新加坡设立子公司，作为双方光通信业务的海外生产基地，从事光通信产品及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等业务，双方计划总投资额为人民币2亿元，上市公司投资比例为70%，上市公司计划投资金额为1.4亿元，标的公司投资比例为30%；投资计划分期执行，首期投资人民币5,000万元。鉴于上述四次交易系十二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按照审慎原则，预计最大交易金额合计为63,083.416万元。标的公司2023年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和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2023年经审计的相关财务指标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上市公司	标的公司	交易价格	指标选取标准	指标占比
资产总额	249,099.30	46,086.26	63,083.416	63,083.416	25.32
资产净额	151,654.78	15,896.84	63,083.416	63,083.416	41.60
营业收入	68,483.60	43,481.92	-	43,481.92	63.49

注1：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购买股权导致上市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计算财务指标占比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营业收入以被投资企业的营业收入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

注2：上市公司在十二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

本次交易的营业收入指标占比为63.49%，超过了50%，且超过5,000万元。因此，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李岩、严琦同时担任标的公司董事，标的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彭开盛同时担任上市公司的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为现金增资，不涉及发行股份。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李晓明，未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上市。

三、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本次交易已经标的公司全体股东作出书面决定通过；

2、本次交易方案已经汇绿生态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3、本次交易方案已经汇绿生态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已经完成所有需要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不存在尚需履行的决策或审批程序。

第二节 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交易为汇绿生态拟以现金方式认购标的公司新增的1,862.38万元注册资本，彭开盛拟以现金方式认购标的公司新增的100.05万元注册资本。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标的公司已就本次的资产增资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至此，本次交易涉及购买资产的手续已办理完毕。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合计持有标的公司51.00%股权。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本次交易涉及标的资产的增资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上市公司已合法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标的资产增资程序合法、有效。

二、交易对价的支付情况

2025年2月5日至2025年2月6日，汇绿生态已按照《增资协议》的约定向标的公司支付首笔增资款，支付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2,291.708万元（为本次增资款的50%），本次支付的首笔增资款中，7,000.00万元系通过银行并购贷款支付，5,291.708万元系通过公司自有资金支付，第二期交易价款将根据《增资协议》约定的支付安排进行支付。

2025年2月6日至2025年2月7日，彭开盛已按照《增资协议》的约定向标的公司支付首笔增资款，支付金额合计为人民币660.330万元（为本次增资款的50%），本次支付的首笔增资款中，均系通过其自有资金进行支付，第二期交易价款将根据《增资协议》约定的支付安排进行支付。

三、标的公司的债权债务处理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合计持有标的公司51.00%股权，将成为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标的公司均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均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标的公司的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享有或承担。

四、证券发行登记情况

本次交易为现金收购，不涉及证券发行登记等相关事宜。

五、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况。

六、交易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标的公司已完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改选工作。

改选后标的公司董事会共由5名董事组成，分别为彭开盛、陈照华、李岩、严琦、周磊，其中汇绿生态推荐3名。由彭开盛担任标的公司董事长。监事人员不做调整，仍为危进。标的公司财务负责人变更为蔡远航，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做调整。

七、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八、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相关协议履行情况

2024年12月12日，汇绿生态与标的公司及其股东签订了《增资协议》。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上述协议均已生效，并在正常履行过程中，交易各方不存在违反协议约定的行为。

（二）相关承诺履行情况

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承诺已在《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均正常履行相关承诺，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九、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主要包括：

（一）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尚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承诺事项等；

（二）上市公司尚需继续履行后续的法律法规要求的信息披露义务。

在本次交易相关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不会构成本次交易无法实施的重大风险。

第二节

第三节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核查意见出具之日：

（一）本次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及批准程序，本次交易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涉及标的资产的增资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上市公司已合法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标的资产增资程序合法、有效。

（三）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况。

（四）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标的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交易双方之前的约定进行了调整。

（五）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六）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正在常履行过程中，交易各方不存在违反协议约定的行为；交易相关各方均正常履行相关承诺，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七）在本次交易相关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不会构成本次交易无法实施的重大风险。

二、法律顾问核查意见

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出具了《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关于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法律顾问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本次交易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2、本次交易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相关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增资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已得到全部满足，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法定条件；

3、交易各方已按照《增资协议》的约定支付了首笔增资款，并将根据约定安排支付余下增资款；标的公司已办理完毕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标的公司的债权债务仍由其享有或承担，本次交易不涉及证券发行登记等相关事宜；

4、汇绿生态已就本次交易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相关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形；

5、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标的公司已按照协议约定对董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调整；

6、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因本次交易而导致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7、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已生效且处于正常履行中，签署各方不存在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各方作出的承诺均处于正常履行中，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8、在各方切实履行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约定及相关承诺安排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不会构成本次交易无法实施的重大风险。

第四节 持续督导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天风证券指定项目主办人徐云涛和蔡晓菲负责持续督导工作，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上市公司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第五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

（二）《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三）《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关于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重组方和上市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中作出的承诺（上市公司及有关各方签字盖章）；

（五）资产过户的相关证明文件。

二、备查地点

公司：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青年路556号房开大厦写字楼37楼3715室

电话：027-83641351

传真：027-83641351

联系人：方铂淳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300919 证券简称：中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8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协议属于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初步的约定，尚存在不确定性。本协议所涉及的具体合作事项需另行签订相关正式合作协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 本协议的签署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各会计年度财务状况的具体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3. 公司最近三年签署的框架协议不存在无进展的情况。

4. 本次签署的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协议的基本情况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伟股份”）与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升科技”）于2025年2月10日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基于双方在矿产资源开发与利用、锂电池前驱体及正极材料研发、生产及推广等领域具有各自的显著优势。为充分发挥各自优势，经友好协商，双方一致同意在产品供销、技术合作、产能布局、上游资源开发、资源回收利用等领域建立长期、全面、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

本协议的签署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后续双方若有正式合作协议签署，公司届时将根据相关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本协议的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对方介绍

公司名称：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633774479A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总部基地18区21号

法定代表人：陈彦彬

企业类型：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650.0774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8年6月3日

经营范围：生产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电子粉体材料和新型金属材料、非金属材料及其他新材料；研究开发、销售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电子粉体材料和新型金属材料、非金属材料及其他新材料、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服务；租赁模切机械设备；组装计算机软、硬件及自动化产品机；货物进出口（涉及配额许可证、国营贸易、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当升科技之间无关联关系。

当升科技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履约能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签约主体

甲方：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合作宗旨

合作双方本着“平等协商、互惠互利、优势互补、合作发展”的原则，在前驱体产品技术开发、前驱体产品供应、关键矿产资源开发及全球产能布局等领域，开展多层次、全方位的战略合作，通过资源整合、产业协同、技术创新、资本融合等举措，建立深度合作关系，形成产业链上下游竞争优势，实现各方利益最大化。

（三）合作范围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在产品供销、技术合作、产能布局、上游资源开发、资源回收利用等领域建立长期、全面、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具体如下：

1. 产品供销合作

双方一致同意就动力、储能、低空及AI、机器人等领域锂电池用三元材料、钴酸锂、磷酸（锰）铁锂、钠电材料、固态锂电材料、半固态锂电材料、富锂锰基等产品的原材料供应链建立长期合作伙伴关系。

双方本着战略合作精神，将在产品供销、委托加工、循环回收等方面进行长期稳定合作。未来3-5年，甲乙双方预计在三元前驱体、四氧化三钴、磷酸（锰）铁、钠电前驱体、固态前驱体、聚阴离子前驱体、富锂锰基前驱体等产品的合作量达3-10万吨/年。

2. 矿产资源开发及全球产能布局合作

双方一致同意在上游矿产资源方面从业务合作层面到资本层面展开更为深入的合作，共同进行镍、钴、锂、磷、锰、钠等相关优质矿产的开发、回收和应用，共同构建上游关键矿产资源优势。

在全球锂电正极材料、前驱体材料产能布局过程中，为避免同业竞争，正极材料业务由甲方主导，前驱体材料由乙方主导，双方可通过相互参股投资等方式建立上下游一体化合作关系，共同开拓海内外市场。

双方协同进行磷酸铁锂、聚阴离子等市场开拓，充分发挥各自优势，适机建立上游磷化工矿、化、材一体化合作模式。

3. 产品研发合作

双方一致同意将就电池用三元前驱体、四氧化三钴、磷酸（锰）铁、钠电前驱体、固态锂电前驱体、聚阴离子前驱体、富锂锰基前驱体等产品及应对正极材料发展的现有技术以及未来前瞻性技术开发、认证等方面进行深度合作，高效整合双方资源与优势，探讨建立资源共享、协同研发的合作机制，降低生产成本，分享市场经济效益，共同应对终端市场的挑战，实现互利共赢。

4. 其他合作

双方将建立有效沟通机制，互相传递国内外行业相关信息，确保互通有无。

四、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专注于新能源材料领域，构建了镍系、钴系、磷系、钠系等多元化产品矩阵。此次与当升科技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在多方面产生积极影响：

1. 技术创新

当前，以快充、半固态电池、固态电池、大圆柱电池等为代表的新一轮电池技术创新周期加速推进。此次合作能够充分整合双方的技术研发资源与经验，共同开展在固态电池等新产品的研发工作，优化材料配方、改进生产工艺，加速新产品研发和产业化。

2. 材料应用领域拓展

此次合作不仅巩固与拓展了公司在动力、储能、消费电子、低空领域等多元材料的供给能力，同时助力公司在人工智能、无人驾驶、机器人等相关新领域的电池材料探索与发展，提前布局新兴市场，抢占市场先机。

3. 产业链协作

双方通过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优化采购与销售流程，降低交易成本，并在矿产资源开发及产能布局上协同合作，保障原材料稳定供应，提升盈利能力。

五、风险提示

1. 本协议属于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初步的约定，尚存在不确定性。本协议所涉及的具体合作事项需另行签订相关正式合作协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 本协议的签署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各会计年度财务状况的具体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3.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披露相关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4. 本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未发生变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拟在未来三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

5. 公司最近三年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签署情况

序号	合作方	协议名称	披露日期	进展情况
1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022年11月4日	协议正常履行中
2	SK ecoplant Co., Ltd.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022年9月27日	协议到期，履行完毕
3	中创新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022年9月23日	协议正常履行中
4	特斯拉	长期供货合同	2022年8月1日	合同正常履行中
5	瑞浦兰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022年7月26日	协议正常履行中
6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022年5月6日	协议正常履行中
7	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战略合作备忘录	2022年3月8日	协议正常履行中

六、备查文件

公司与当升科技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08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12月30日和2025年1月15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下称“天健”）为公司2024年度会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天健出具的《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情况

天健作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和2024年末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原委派卢娅萍和缪媛媛作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和2024年末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由于内部工作调整，现委派王润接替缪媛媛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卢娅萍和王润。

二、新任签字注册会计师的情况

王润2008年3月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自2008年3月开始在本所执业。王润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纪律处分，在执行上市公司山子高科2023年财务报表审计中，因针对已识别的营业收入重大错报风险，设计的应对措施不充分，导致未发现山子高科2家资子公司之间内部销售会计处理错误，造成2023年山子高科合并利润表中披露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均少计2,147.56万元（占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0.4%），于2024年11月收到甘肃证监局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三、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2024年末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09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收到《执行裁定书》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执行法院裁定导致的被动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一、《执行裁定书》主要内容

2025年2月7日，公司控股股东杉杉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杉杉集团”）、杉杉控股有限公司（下称“杉杉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朋泽贸易有限公司（下称“朋泽贸易”）、宁波市鄞州捷伦投资有限公司（下称“鄞州捷伦”）收到《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5）鲁02执343号之一）。因申请执行人上海海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杉杉集团、杉杉控股、朋泽贸易、鄞州捷伦的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下称“法院”）作出的（2024）鲁02民初1347号民事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申请执行人上海海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依法立案执行并裁定如下：

1、将被执行人宁波市鄞州捷伦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股票48,293,254股及孳息（指派发的送股、转增股、现金红利），划拨至申请执行人上海海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名下。被执行人宁波市鄞州捷伦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股票48,293,254股及孳息归申请执行人上海海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所有。每股按划拨过户前一交易日收盘价计算，以抵偿被执行人宁波市鄞州捷伦投资有限公司相应债务。上述股票的所有权自本裁定送达申请执行人上海海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时起转移。

2、申请执行人上海海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可持本裁定到相关机构办理上述股票所有权的过户登记手续。

3、解除对上述股票的司法冻结。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二、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为执行法院裁定，涉及的股份为鄞州捷伦所持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48,293,2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4%。前述股票在（2024）鲁02民初1347号案件审理期间已被法院裁定冻结。经鄞州捷伦于2025年2月10日查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者证券持有变更信息》获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已于2025年2月6日完成股权非交易过户登记手续。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138,227,5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51%。本次权益变动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89,934,2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37%。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郑永刚	655,267	0.03	655,267	0.03
杉杉控股	72,212,189	3.20	72,212,189	3.20
杉杉集团	782,222,036	34.71	782,222,036	34.71
朋泽贸易	205,264,756	9.11	205,264,756	9.11
鄞州捷伦	77,873,254	3.46	29,580,000	1.